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1〕26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济源市黄河大道西延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济源市人民政府：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济源市黄河大道西延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济政土〔2020〕46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承留镇承留村等10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5.2233公顷、园地2.4881公顷、林地3.9720公顷、其他农用地1.4820公顷，征收承留镇承留村等9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6.8482公顷、未利用地0.6216公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顷，共计 30.6352 公顷（其中耕地 15.2233 公顷），作为济源市黄河大道西延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17.9330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济源市黄河大道西延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济源市黄河大道西延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济源市总计	30.6352	23.1654	15.2233	1.5312	13.6921	2.4881	3.9720	1.4820	6.8482	0.6216
承留镇小计	30.6352	23.1654	15.2233	1.5312	13.6921	2.4881	3.9720	1.4820	6.8482	0.6216
承留村	0.7696	0.6844	0.6046	0.2215	0.3831	0.0516	0.0185	0.0097		0.0852
承留镇政府	2.1916	0.0065	0.0059		0.0059			0.0006	2.1851	
当庄村	0.8382	0.7645	0.0039		0.0039		0.7318	0.0288	0.0737	
东张村	7.2060	4.0247	3.4861	1.0472	2.4389		0.0837	0.4549	2.9975	0.1838
虎岭村	1.2911	1.1741	1.0753		1.0753	0.0274	0.0150	0.0564	0.0983	0.0187
栗子村	1.8121	1.7403	0.9809	0.0991	0.8818		0.7260	0.0334		0.0718
三皇村	0.1139	0.1139	0.1130	0.0149	0.0981			0.0009		
小南姚村	2.5710	2.1839	1.6067	0.1030	1.5037	0.2757	0.0694	0.2321	0.1338	0.2533
小寨村	13.0801	11.7173	7.0599	0.0135	7.0464	1.7295	2.3263	0.6016	1.3598	0.003
孔庄村	0.7616	0.7558	0.2870	0.0320	0.2550	0.4039	0.0013	0.0636		0.0058

集体
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5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